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9,000	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19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1个月周期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以上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尽管上述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000	2020年1月8日	2020年4月9日	3.65	12,000	1,104,000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7月15日	3.5	2,000	186,027.40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10月15日	3.5	10,000	1,812,328.76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2.3	1,500	28,356.16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9月21日	3.15	1,500	45,308.22

五、备查文件

1.《西安银行"稳利盈"产品服务协议》及购买凭证;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269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8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1%。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6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66.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23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6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19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海融科技"A股15,000,000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85,4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0,060,835,500股,配号总数为260,121,67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012167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533064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670.72237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1月23日(T+2日)公告的《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健之佳于2020年11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健之佳"股票1,325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571,7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132,580,000股,配号总数为111,132,58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1,132,579。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92270%。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东亚药业",股票代码为"60517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1.13元/股,发行数量为2,84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477,7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93,123,696.0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2,2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59,103.9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37,01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8,316,214.6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98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2,985.31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陈晓华	陈晓华	157	4,887.41	4,887.40	1
2	朱武广	朱武广	157	4,887.41	4,887.40	1
3	高亦强	高亦强	157	4,887.41	4,887.40	1
4	黄瑛	黄瑛	157	4,887.41	4,887.14	1
5	广东恒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	4,887.41	-	157
6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57	4,887.41	-	157
7	苏州抱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抱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抱朴一号私募基金	157	4,887.41	-	157
8	邓兆强	邓兆强	157	4,887.41	-	157
9	陆健	陆健	157	4,887.41	-	157
10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157	4,887.41	-	157
11	钟宝申	钟宝申	157	4,887.41	-	157
12	陈燕匡	陈燕匡	157	4,887.41	-	157
13	陈旭琳	陈旭琳	157	4,887.41	-	157
14	胡旭初	胡旭初	157	4,887.41	-	157
15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7	4,887.41	-	157
16	郑翔	郑翔	157	4,887.41	-	157
17	吴水燕	吴水燕	157	4,887.41	-	157
18	郑宇平	郑宇平	157	4,887.41	-	157
19	深圳市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157	4,887.41	-	157
20	陈怡平	陈怡平	157	4,887.41	-	157
21	郎红宾	郎红宾	157	4,887.41	-	157
2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	4,887.41	-	157
23	刘世强	刘世强	157	4,887.41	-	157
合计			3,611	112,410.43	19,549.34	2,987

请上述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将整改报告签字盖章版以及相关证明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dxzq_ipo@163.com。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5,194股,包销金额为2,652,089.22元,包销比例为0.30%。

2020年11月20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1686、010-665516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邮箱:dxzq_ipo@163.com

发行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14,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23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不超过2,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23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6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4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选举秦本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选举姚新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选举白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审议《关于选举黄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审议《关于选举连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审议《关于选举李存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审议《关于选举李元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审议《关于选举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3项议案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权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1.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1-4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秦本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姚新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审议《关于选举白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审议《关于选举黄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连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选举李存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审议《关于选举李元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选举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春、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秦本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姚新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审议《关于选举白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审议《关于选举黄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连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选举李存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审议《关于选举李元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选举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20/11/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1日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13.53%股份的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效率,顺利推进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议就待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增加临时提案如下: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38亿元(含19.3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9.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10.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暂无担保,后续担保事项将根据相关要求执行。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三、